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綜合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保險監理政策規劃、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。 二、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。 三、保險法之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。 四、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五、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、制度之規劃及辦理。 六、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七、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八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<u>金融法制暨</u>犯罪防制中心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。 九、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。	第五條 綜合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保險監理政策規劃、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。 二、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。 三、保險法之訂修、廢止、疑義解釋之研擬。 四、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五、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、制度之規劃及辦理。 六、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七、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。 八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。 九、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。	配合轄管財團法人名稱變更，修正第八款文字。